"在安理会根据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再度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之际，安理会各成员再次强调，必须执行该决议所有的方面。它们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为此作出的持续努力。它们重申完全支持《塔伊夫协定》，并赞赏黎巴嫩政府在对黎巴嫩全境行使主权的过程中，最近在西顿和蒂尔成功地部署了部队。

"安理会各成员借此机会表示赞赏联黎部队的官兵和部队派遣团在困难条件下作出牺牲并坚决支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业"。

1991年11月29日，安理会第3019次会议讨论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2233和Corr.1）"的项目。[27]

1991年11月29日第722(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28]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2年5月31日止；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319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同次会议上，主席在通过第722(1991)号决议后发表声明如下：[29]

"关于刚才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获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28]第24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整个中东局势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27]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28] 同上，S/23233和Corr.1号文件。

[29] S/23253。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30]

决定

1991年1月31日，安理会第2976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S/22148)"的项目，但无表决权。[9]

1991年1月31日第685(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7年7月20日第598(1987)号、1988年8月9日第619(1988)号、1989年2月8日第631(1989)号、1989年9月29日第642(1989)号、1990年3月29日第651(1990)号、1990年9月27日第671(1990)号和1990年11月28日第676(1990)号决议，

[30] 安理会在1980年、1982年、1983年、1984年、1985年、1986年、1987年、1988年、1989年和1990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审议了1991年1月28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31]并注意到其中所表示的意见，

1. 决定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将联合国伊朗和伊拉 克军事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个月，即至1991年2月28日止；

2. 请秘书长在1991年2月内提出一份报告，说明他同各方就观察团的未来进行进一步协商的情况，以及他对这个问题的建议。

第2976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秘书长在 1991 年2月26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32]中，提到他1991年1月28日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的报告[31]第26段，其中指出，在安理会1987年7月20日第598(1987)号决议第1和第2段的执行工作完成之后，秘书长打算同双方开始接触，讨论如何进行该决议赋予他的其他任务。秘书长说这些任务让他发挥政治作用。 特别是，该决议其余各段的某些部分要求他就某些问题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进行协商。另一段要求他同上述两国和该地区其他国家协商，研究如何加强该地区 安全和稳定的措施。 秘书长认为在该地区、 特别是在伊朗和伊拉克设立文职人员，将有助于执行这一任务；这些办事处在总部的适当支持下将帮助他进行工作，并对该地区的事态发展有较好的了解。 根据秘书长在1991年2月26日关于两伊 观察团的报告[33]中意见部分所说的理由，他已决 定 建议，不再延长两伊观察团的任务期限。 同时，继续让少数几位军事观察员附属在驻伊朗和伊拉克的文职人员办事处内，如果双方要求调查需要军事专家的任何事务，则本组织可以立即作出反应。他相信这一安排将获得安理会成员同意。秘书长要求将此事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

安理会主席在1991年2月28日的信[34]中通知秘书长说：

> “我谨通知你，已将你1991年2月26日的信[32]提请安理会各成员注意，各成员在1991年2月27日举行的协商中审议了此事项。
>
> “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同意你1991年2月26日关于1991年1月28日至1991年2月25日期间联合国伊朗—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33]中的意见和建议，并同意报告和信中所提议的安排。
>
> “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你表示感谢，并感谢观察团成员胜利完成了重要任务。”

秘书长在1991 年5月23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一封信[35]，其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继在最近提出1991年2 月26日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33]及1991年2月26日[32]和28日[34]的后续换函后秘书长继续努力争取彻底执行1987年7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598 (1987) 号决议。在这方面，他愿通知安理会，按照上述决议第7段赋予他的任务，他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协商后，已请前副秘书长阿卜杜勒拉希姆·法拉赫带领一组专家于 5月底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探索性访问。预期专家组初期将留在该地区二至三星期。秘书长还指出，在执行第598 (1987) 号决议第7段赋予他的任务时，他也同伊拉克政府进行过联系。

---

[31]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2148号文件。

[32] S/22279。

[33]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2263号文件。

[34] S/22280。

[35] S/22637。